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减少应收账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以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医疗机构应收账款为基础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拟通过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长城嘉信-海王生物应收账款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条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标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计划概述

本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国内部分医疗机构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设立专项计划进行融资。

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其中对应收账款的占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

三、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基础资产

本公司下属公司享有的国内部分医疗机构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2) 交易结构

公司拟选聘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

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资产买卖协议》，将所持有的应收账款出售给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将发行成功后所得的认购金额支付给本公司。

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并在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以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产生的现金流为限，支付相应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3) 规模和期限

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

(4) 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介绍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本公司或其他合格第三方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要素将根据评级机构、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进行调整确定。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5) 基础资产池及差额补足

计划管理人设置对应收账款的循环购买机制，以满足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足够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合格第三方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相应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四、计划管理人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本公司拟选聘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其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7820.512821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余骏

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股东：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份。

6、与本公司的关系说明：本公司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减少应收账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通过转让应收账款的方式设立专项计划融资，根据产品设计结构不同，可能会造成公司营业外损益，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提请公司董事局授权管理层，在本议案范围内：

- 1、遴选和更换合格的计划管理人、评估、审计等相关中介机构。
- 2、确定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和期限。
- 3、签署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以上授权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